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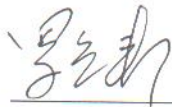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罗立邦

委 员： _____
李永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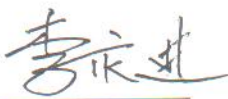
陈 曦

2018年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_____
罗立邦

委 员： 
李永进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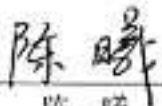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_____
罗立邦

委 员： _____
李永进


陈 曦

2018年1月12日